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锡经普办字〔2018〕20号

关于举办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征文和摄影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字〔2018〕27号）《江苏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苏经普办字〔2018〕1号）以及《关于做好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锡经普办字〔2018〕7号）等文件要求，为促进社会全面理解、重视和支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现组织开展无锡市“我与经济普查”征文和“镜头下的经济普查”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一、征文内容及要求

征文的体裁为散文、随笔等。内容应围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独特的视角，描述经普工作的艰辛，挖掘自第一次经济普查以来发生在自身或身边的感人普查故事，倾诉个人的普查情怀，展现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讴歌普查人敬业奉献、扎实严谨的精神风貌。字数要求在1000字以内。来稿必须为原创作品，真实可信，内容力求生动鲜活，有可读性和感染力。

二、摄影作品内容及要求

摄影作品要求以“镜头下的经普故事”为主题的方式展示经普工作中的珍贵画面和点滴记忆，突出普查工作者在普查过程中认真工作、任劳任怨、无私奉献的形象以及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支持普查的难忘瞬间。作品必须为原创，真实可信，内容力求生动有趣，画面有视觉冲击力。参赛作品单幅、组照均可，组照每组不超过5张，风格不限。摄影作品征集只接收电子版照片（图片要求为JPG格式，图片大小在1M到8M之间，作者可对作品作对比度、亮度、饱和度等简单调整，不得作合成、删加、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请勿以WORD文档嵌入图片格式）。作品单幅照片需配有标题及背景介绍，组照中的每张照片需配有简短的文字说明，并根据作品构思及编排需要对照片进行适当排序。

三、投稿方式

作品通过腾讯通投稿，投稿时请注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征文投稿”字样。来稿请务必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提交作品。

联系人：许威； 联系电话：81823197 。

四、活动时间

投稿日期自即日开始至2019年6月30日结束。请各市（县）、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广泛发动，踊跃投稿，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在无锡统计微信与微博上发布优秀作品，并对优秀作品进行评选。

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